

西安财经学院

硕士学位管理暂行规定

西财院研字[201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是我国发展教育、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我校各级组织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并以“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指导思想，按照本细则的具体规定，认真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按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凡德育考核合格，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五条 课程要求

硕士生在校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具体要求详见《西安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公开发表论文要求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多篇，本人为第一、二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指导教师），且西安财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要在导师指导下，紧密结合所学专业，在本专业研究范围内加以确定。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

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 论文选题确定后,要系统研究与选题有关的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的科研动态。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硕士生应撰写《西安财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其内容包括所选课题研究的意义及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研究内容及主要参考文献等。经导师审定后,硕士生还须向导师组作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若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硕士生需根据导师和导师组的意见修改《西安财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或重新选题直至通过(时间不超过半年)。

(三)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或学术价值,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本学科建设有一定的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书写格式按照《西安财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撰写学位论文要求文句简练、印刷工整、图表清晰、层次分明、文风严谨、数据可靠、结论正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简要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途径以及本人的工作内容。

2. 说明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建议。

4. 写出必要的公式、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

5. 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和与他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6. 论文采用统一封面、统一格式。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由双向匿名评审和普通评审组成。双向匿名评审由研究生部负责,普通评审由学科组负责。在正式答辩前2个月,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审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人,其中双向匿名评阅人为校外专家,普通评阅人为校内专家。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同意答辩提出明确意见,于答辩前将评审意见返回到研究生部。若评语结论为否定或计算成绩低于70分时,按不合格论。有一名专家的评语或评分为不合格,作者应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重新评审;如本人提出异议,可提交书面申诉及申诉理由,由导师签字同意,报送研究生部学位办,可增加一名评审人,做出最后裁决。如最终有两位以上专家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者,论文应重做,一年内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答辩前修改的论文必须再次进行双向匿名评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设主席 1 人（一般应当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当出席答辩会，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若被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则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专家组成。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三) 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可允许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五) 在答辩前两周应将答辩申请报告（含答辩委员会名单）报校研究生部审批，并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 1 周内将所有与授予学位有关的立卷存档材料按要求整理好，并交研究生部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部存档。立卷材料包括：学位论文一式四份和学位论文附件合订本一份。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硕士论文有舞弊造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应召开会议，对已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原决定的决议。

第十二条 获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为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须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硕士论文必须送国家指定机构存档，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报送校图书馆存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西安财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